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吴建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说明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